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郭錦鳳
被告 銓錦環保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許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履行切結書，即於民國112年6月5日前變更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貸保證人。查目前系爭車輛車貸之餘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,040元，業據原告陳報明確，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3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瑞芝